

『精算學分學程』 Q&A

98.02.26修正

一、申請『精算學分學程』的時機？

答：申請『精算學分學程』的時機，請在四年級上學期之前上網申請(學生個人入口)，申請時程依學校公告。

二、『精算學分學程』採計學分的時程？

答：「學程採計學分」時程依學校公告上網申請(學生個人入口)(註：當學期正修習之科目可以申請採計)

三、修習『精算學分學程』是否計入本系(統計系)的畢業學分？

答：依相關規定決議，本系(統計系)學生修習『精算學分學程』所承認或抵免之課程均計入本系(統計系)畢業學分。至於他系(非統計系)學生修習『精算學分學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決定(請自行詢問該系排課助教相關規定)。

四、『精算學分學程』證書如何取得？

答：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考且符合該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者，由學校另頒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五、『精算學分學程』能否在網路上申請？

答：『精算學分學程』自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在網路上申請修習、採計學分、放棄學分學程。(修習此學分學程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